

附件

苗栗縣105年第2次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結果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猴年厲害我最行」105年第二屆身心障礙才藝團隊大賽計畫書	267,200	212,200	本案補助新台幣21萬2,2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場地佈置費8,000元、棚架租借費2萬元、表演舞台3萬元、音響器材設備費3萬元、獎牌費2萬元、主持費4,800元、表演費3,000元、膳食費3萬2,000元、茶水費1萬2,000元、評審費2,400元(800元x3人)、製播費4萬元、保險費4,0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8月20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	105年度推動視障者經穴按摩免費體驗活動計畫	358,380	334,980	本案補助新台幣33萬4,98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按摩師服務費21萬6,000元、助理人員費7萬2,000元(400元x5人x3小時x12場)、膳食費1萬4,400元、文宣印製費8,080元、保險費4,000元、材料費1萬4,5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7月6日至105年10月12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104及105年度)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4. 雜費不得支付電費、電話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耗材等項目。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3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社會福利宣導與視障按摩免費體驗活動	374,760	333,360	本案補助新台幣33萬3,36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按摩師服務費21萬6,000元(600元x10位x3小時x12場)、助理人員費7萬2,000元、膳食費1萬5,360元、文宣印製費1萬元、保險費4,000元、用品消耗費1萬元、雜費6,000元。	105年7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及參加人員名冊、(104及105年度)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4. 雜費不得支付電費、電話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耗材等項目。
4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2016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歌唱競技大賽」活動	150,000	67,800	本案補助新台幣6萬7,8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場地佈置費8,000元、音響租借費1萬5,000元、膳食費2萬8,800元(360人x80元)、茶水費6,000元、評審出席費4,000元(5人x8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11月20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4.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繕計畫書：說明參加對象(應排除會員)障別、計畫緣起與目的應前後呼應，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5.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年度服務成果分析資料、參加人員名冊。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關懷人生系列-身心障礙者健康運動趣味競賽活動	131,600	59,000	本案補助新台幣5萬9,0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膳食費1萬6,000元(200人x80元)、茶水費6,000元(200人x30元)、保險費4,000元、場地佈置費2,000元、器材租借費2萬5,000元(5台x5,0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9月11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及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參加人員名冊資料等一式兩份。 4.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繕計畫書：說明參加對象(應排除會員)障別(不同障別所需支持程度不同，比賽非依照障別分組，而是依照年齡分組的理由請說明)、計畫緣起與目的應前後呼應、報名機制請補充，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6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參加「全國康復之友第25屆鳳凰盃運動會」計畫	92,400	38,800	本案補助新台幣3萬8,8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車輛租借費2萬元(1台x2天x1萬元)、保險費4,000元、膳食費6,400元(40人x2天x80元)、茶水費2,400元(40人x2天x30元)、雜費6,000元。	105年10月19日至105年10月20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含對象來源及參賽成績)等一式兩份。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7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聽障協會	105年度聽障者慢速壘球培訓計畫	468,720	0	不予補助。		本案緩議，請協會確認計畫內容並予以修正，本次不予補助。
8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聽障協會	105年有愛無礙運動舞蹈研習班	412,000	0	不予補助。		本案緩議，請協會確認計畫內容並予以修正，本次不予補助。
9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打開心靈之窗」身障者人際關係講座暨磁磚DIY創作活動計畫	164,160	47,600	本案補助新台幣4萬7,6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印刷費5,000元、場地租借費5,000元、講師鐘點費1,600元、教材費2萬元(200元x100人)、場地佈置費2,000元、膳食費8,000元(80元x100人)、雜費6,000元。	105年9月11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104及105年度)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10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權益宣導暨手作研習活動計畫	164,160	47,600	本案補助新台幣4萬7,6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印刷費5,000元、場地租借費5,000元、講師鐘點費1,600元、教材費2萬元(200元x100人)、場地佈置費2,000元、膳食費8,000元(80元x100人)、雜費6,000元。	105年10月16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4.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繕計畫書：說明參加對象(應排除會員)障別、招募方式、課程設計與預期效益的關聯性、計畫目的與預期目標的關聯性應前後呼應，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1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	105年度「冬暖夏涼身心障礙服務充實內部設施設備」計畫書	696,080	696,080	核定補助69萬6,080元	105年9月30日	本案屬資本門計畫，一般性補助。
1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	監視錄影設備申請補助計畫書	67,000	67,000	核定補助6萬7,000元	105年12月31日	本案屬資本門計畫，一般性補助。
13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遊戲童年，歡樂滿桌」105年苗栗縣國小學童桌遊成長營服務計畫	89,840	74,800	本案補助新台幣7萬4,800元整，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場地租借費1萬元、活動膳食費2萬2,400元、活動茶水費8,400元、保險費4,000元、宣傳單張印刷費1萬元、學員手冊印刷費1萬4,000元、雜支6,000元。	105年7月5日至105年7月8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弱勢學童參與人數需達50名始得補助，膳食費、茶水費及學員手冊印刷費僅補助弱勢學童部份(最多補助70名弱勢學童)，核銷時請檢附弱勢學童相關證明文件。 4. 請修正計畫內容以全縣區域國民小學學童為招募對象，並將志工績效及學員成長之具體評估方式納入計畫敘明，另將場地租借費用增列於經費概算表，補正後送業務單位備查。
合計補助					1,979,220			